

景德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景院质评处发〔2023〕9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反馈，进一步掌握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建议意见和满意度，促进教学相长，根据《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景院发〔2020〕85号），学校将组织学生对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为确保本次评教的质量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评教的动员和宣传工作，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召开班会向学生讲解评教的目的、意义和评教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评教指标体系，要求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本着对自己负责、对授课教师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对各二级学院宣传组织情况和各班级网上评教情况进行通报。

二、评教主体与对象

评教主体：全校本、专科学生

评教对象：所有任课教师

三、评教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16日

四、注意事项

1.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网上评教相关内容和要求，引导学生以主体身份参与学校的管理和教育教学的改进，树立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注重教育学生要尊重教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教原则。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学生而言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全校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评教，超过时限将无法登录评教系统；对不参加评教的学生，系统将自动限制其网上查询本学期课程考试成绩、下学期课程表及自主选课等权限。

3. 学生应遵守评教相关要求，坚持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评教，不得拒评、代评，更不得恶意评教。评教过程如出现违反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做严肃处理，取消参加当学年的评优及评奖学金资格。

4. 评教结束，系统将进行汇总统计。评教结果在学生网上评教结束后公布。

5. 网上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优、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件1：学生网上评教具体操作步骤

附件2：学生网上评教评分表（含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体育课程评分表）

